

114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 高中部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

(一)推動語文教育，增進學生語文學習興趣。

(二)選拔具優秀潛力的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。

二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口說類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項目	規定
演說	3 分鐘	國語	1. <u>不事先公布題目</u> ，現場抽題。 2. 抽題後，準備時間 <u>20 分鐘</u> 。
		閩語 情境	1. <u>不事先公布題目</u> ，現場抽題。 2. 抽題後，準備時間 <u>20 分鐘</u> 。
朗讀	3 分鐘	國語	1. 以文言文為題材。 2. <u>事先於學校首頁公布篇目</u> 。(10/30 公告) 3. 抽題後，準備時間 <u>3 分鐘</u> 。 4. 學校提供朗讀稿，上台時使用學校提供之文稿，不可使用自己的稿件上台。
		閩語	1. <u>事先於學校首頁公布篇目</u> 。(10/30 公告) 2. 抽題後，準備時間 <u>3 分鐘</u> 。 3. 學校提供朗讀稿，上台時使用學校提供之文稿，不可使用自己的稿件上台。
		客語	1. <u>事先於學校首頁公布篇目</u> 。(10/30 公告) 2. 抽題後，準備時間 <u>3 分鐘</u> 。 3. 學校提供朗讀稿，上台時使用學校提供之文稿，不可使用自己的稿件上台。

(二)非口說類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規定
作文	50 分鐘	1. 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可採「語體文」或「文言文」書寫， <u>不得使用</u> 詩歌韻文。 3. 以正體字書寫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限用黑色原子筆；可帶墊板。
寫字	30 分鐘	1. 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一律以「正楷」書寫。 3. 需自行準備書法用具。
國語 字音字形	10 分鐘	1. 字音 100 題，字形 100 題。 2. 題目當場公布。 3. 不得使用鉛筆，塗改不計分。 4. 可帶墊板。
閩語 字音字形	10 分鐘	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口說類

演說	朗讀
1. 語音 45 分 2. 內容 45 分 3. 臺風 10 分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1. 語音 50 分 2. 聲情 40 分 3. 臺風 10 分

(二)非口說類

作文	寫字	字音字形
(1)內容結構 50 分 (2)邏輯修辭 40 分 (3)書法標點 10 分	(1)筆法 50 分 (2)結構與章法 50 分 (3)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 1 字扣 2 分。	(1)每字 0.5 分。 (2)塗改不予計分。

四、獎項名額：

(一)不分年級競賽，第一名 1 位；第二名 2 位；第三名 3 位；佳作若干名。

(二)學校依整體選手表現情形，得增額或從缺。

五、參賽對象：

本校高中部同學自由參加，每人以參加一項為原則。

※「閩南語字音字形」和「客語朗讀」若參賽選手未達五人，該項目本次競賽不予辦理。若有意願參加縣賽者，由學校另行評選並推薦適當人選參賽。

六、競賽時間、地點表：

(一)非口說類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
作文	11/6 (四) 下午 15:10-16:00	11/3 公告於學校首頁
書法	11/6 (四) 下午 14:30-15:00	
國語/閩語字音字形	11/6 (四) 上午 8:00-8:10	

(二)口說類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
國語演說	12/18 (四) 下午 14:30-16:00 選手請 14:10 至競賽場報到	12/15 公告於學校首頁
國語朗讀	12/18 (四) 下午 14:10-16:00	
閩南語朗讀	12/18 (四) 下午 14:10-16:00	
閩南語情境演說	12/18 (四) 下午 14:10-16:00 選手請 14:10 至競賽場報到	

七、報名時間：10 月 28 日 (二) 前，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演說與朗讀上台序號抽籤日期：12 月 4 日 (四) 上午 9:00 於教務處。

九、違規處分：參賽選手比賽當天務必將手機關閉，違者將扣分處理。

114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

高中部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			
競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
國語演說			
閩南語情境演說			
國語朗讀			
閩南語朗讀			
作文			
寫字			
閩南語字音字形			
國語字音字形			

※10月28日（二）放學前，請學藝股長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※「閩南語字音字形」和「客語朗讀」若參賽選手未達五人，該項目本次競賽不予辦理。若有意願參加縣賽者，由學校另行評選並推薦適當人選參賽。

※相關資訊，請注意學校首頁>教務處公告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導師簽名：_____